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4-007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4,590.42万元－16,778.98万元	亏损:14,590.4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6,316.77万元－18,647.74万元	亏损:15,539.7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20%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479元/股－0.1700元/股	亏损:0.147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国内市场受房地产行业影响,需求疲软,2023年上半年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2、2023年一季度子公司南京钛白、徐州钛白减产检修,钛白粉产量合计减少约6000吨,钛白粉吨产品的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成本上升、产品固定成本上升,导致钛白粉吨生产成本上升,毛利率大幅下降;

3、公司子公司南京钛白对参股公司南京金浦东裕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损失约60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预告的业绩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0万元－6,000万元	亏损:27,842.4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2,500万元－10,500万元	亏损:21,916.8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32元/股－0.0648元/股	亏损:0.3005元/股
营业收入	120,000万元－130,000万元	116,262.7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21%-11.82%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预计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扭亏为盈,盈利约4,000万元至6,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亏约31,842万元至33,842万元。主要系:

1、本报告期主营业务瓷砖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约11%,大健康板块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约6.4%。

2、公司预计本报告期各类资产减值损失12,000万元,比上年同期19,000万元,减少损失约7,000万元;本报告期资产处置损失约460万元,上年同期因终止负离子健康材料业务及江西生产线改造产生资产处置损失约6,500万元,同比减少损失约6,100万元。

3、本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000万元至6,000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利润约16,500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悦心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认列股权转让相关收益约16,600万元(税前),其中包括自用房产转投资性房地产时形成的对应综合收益,于转让股权后丧失控制权,确认为当期收益9,074万元。

4、公司于2022年终止负离子健康材料业务以及处置不良资产,2023年不再产生该等业务的相关经营亏损。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所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际业绩情况和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4-02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变更名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公司名称由"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5774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刘正均

注册资本:8,024,667.9047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01日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4-003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季度新签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0月至12月,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签合同388个,合同金额累计约人民币73.4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7.36%,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10-12月新签合同数量(个)	10-12月新签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减(%)
房屋建设	50	463,545.34	76.12
基建工程	69	176,246.76	62.31
专业工程	236	42,220.99	-37.17
建筑装饰	33	52,105.96	-11.96
合计	388	734,119.06	47.36

截止2023年12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年累计新签合同1431个,合同金额累计约人民币192.99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51%。

2023年10-12月签订的较大合同如下:

序号	本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名称	业主方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皖南医学院	皖南医学院产学研创中心项目	24,350.02
2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汇海通国际物流枢纽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舟山港三期集装箱码头配套停车场项目一期工程EPC总承包	147,583.35
3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绕城高速连接线建设有限公司	秋实路(鄞州大道-环城南路)工程施工Ⅲ标段	35,638.99
4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工燎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鄞工姜山未来社区工业社区B-2号地块(年产100万套电子器件项目)	24,352.70
5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新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浙江大学宁波"五位一体"校区教育发展中心改扩建工程(一期、三期工程)施工	28,347.34
6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浙电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长乐地块安置房项目(CL-01-03a地块)	22,762.73
7	浙江甬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宁波市奉化民胜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奉化现代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奉化四明路(锦奉大道-方欣路)快速化改造工程	114,383.32(注1)

注1:该项目为联合体项目,浙江甬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约99,564.84万元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本公司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部分金额计入新签合同统计。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53,5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53,5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2日。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激励对象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7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肖继辉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7月14日至2021年7月2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7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6)。

4、2021年8月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5、2021年8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49)。

6、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符合归属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共计338,000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可归属数量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	王成海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00	2.10	30%
2	孔垂军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6.50	1.95	30%
3	徐孝新	副总经理	6.50	1.95	30%
4	朱圣根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0	1.50	30%
5	王晓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	1.50	30%
6	罗宏国	核心技术人员	3.50	1.05	30%
小计			33.50	10.05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1.00	13.05	30%
小计			51.00	13.05	30%
总计			84.50	23.10	30%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可归属数量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	陈公平	财务总监	5.00	1.50	30%
小计			5.00	1.5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50	0.75	30%
小计			2.50	0.75	30%
总计			7.50	2.25	3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2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2月2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5.35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98,839,104	253,500	99,092,604

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月16日出具了《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008号),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1月11日,公司实际已收到22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5,526,3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253,500股,转入资本公积5,272,800.00元。2024年1月25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032,600.7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37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99,092,604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3,5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6%,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提示: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8,269.81万元,较上年度相比,将减少15,642.01万元,同比降低18.64%。

2、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037.7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降低9,808.97万元,同比降低58.22%。

3、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6,174.1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9,553.21万元,同比降低60.7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8,269.81万元,较上年度相比,将减少15,642.01万元,同比降低18.64%。

2、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037.7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降低9,808.97万元,同比降低58.22%。

3、预计2023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174.1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9,553.21万元,同比降低60.74%。

4、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37.7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174.17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受整体宏观经济影响,通讯市场需求下降,同时下游终端去库存,公司高速通讯连接器业务需求疲软,通讯连接器收入下滑;另外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成本压力较大。自2023年第四季度,直接客户需求已逐渐提升和销售收入环比有所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2号)("《决定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2年9月8日,你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经查,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制度中资金使用等方面内容不完善,在募集资金使用监督等方面执行不规范,公司未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四条规定。依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号)第二十一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证券法》及相关规定,强化内部控制,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收到上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相关问题,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积极整改,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时加强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3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公司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600万元至16,100万元。

●公司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000万元至-15,5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600万元至16,1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000万元至-15,500万元。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103.8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902.21万元。

(二)2022年度基本每股收益:-0.18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3年,国内冶金焦价格震荡运行,总体价格较上年大幅下降,但原料煤价格坚挺,原料煤价格跌幅小于焦炭价格跌幅,焦企处于亏损状态。公司主营业务整体情况较上年变动不大。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2023年非经营性损益收益预计约31,600万元,同比上年非经营性损益收益-1,201.62万元,增加约32,801.62万元,其中:2023年公司转让所持师宗县五一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师宗县大舍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和师宗县瓦鲁煤矿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三个煤矿股权出售确认当期投资收益26,124.58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未经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4-001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0.00万元－12,000.00万元	亏损:12,206.2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000.00万元－9,000.00万元	亏损:13,673.1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9元/股－0.70元/股	亏损:0.7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情况。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实现扭亏为盈,业绩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跟进行业政策,抓住行业需求复苏契机,在国内外市场全面推进项目签单和执行,部分项目在本期顺利验收并确认收入,使得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实现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性能和结构不断优化升级,软件收入(含嵌入式软件)占比提升,使得本期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

3、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政府补助收入约2,900.00万元,该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公布的《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89 股票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4-001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调整后,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追溯调整后)同比增加人民币58,772.37万元到108,435.10万元,同比增长31.01%-57.21%;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追溯调整后)同比增加人民币52,006.25万元到101,668.97万元,同比增长26.43%-51.6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追溯调整后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58,772.37万元到108,435.10万元,同比增长31.01%-57.21%。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52,006.25万元到101,668.97万元,同比增加26.43%-51.65%。

2.追溯调整前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36,599.65万元到86,262.38万元,同比增加17.29%-40.74%。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2,006.25万元到101,668.97万元,同比增加26.43%-51.65%。

3.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追溯调整后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9,541.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6,857.39万元。

(2)每股收益:0.39元/股。

(二)追溯调整前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1,713.9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6,857.39万元。

(2)每股收益:0.44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抓住金价上涨有利时机,企业科学组织生产经营,进一步降本增效,企业业绩出现了较大幅度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盛航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2、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3、转股价格:19.15元/股

4、转股期限:2024年6月12日至2029年12月5日

5、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26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前转股价格的85%(即16.28元/股),预计后续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44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7,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000.00万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7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2月2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航转债",债券代码"12709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盛航转债"转股期间为2024年6月12日至2029年12月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9.15元/股。

二、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26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6.28元/股的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如需了解"盛航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盛航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执行,授权期限与现金管理额度的期限相同。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上述事项明确表示同意,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2)。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实际收益(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东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12/21	2024/1/26	1.5%——2.75%	自有资金	27.1233

公司已将上述进行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全部予以赎回,取得收益27.1233万元,本金及收益合计10,027.1233万元已全部划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东路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的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目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

5、公司法务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含本次)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进展情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974.00	2023/12/20	满七日后随时支取	1.1%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0.85万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51期66号11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12/22	2024/4/11	1.60%或2.50%或2.8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985.5154	2023/12/21	满七日后随时支取	基准利率加0.2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2.4024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东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12/21	2024/1/26	1.5%——2.75%	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27.1233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00	2023/12/22	2024/2/26	1.60%或2.70%或2.9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00	2023/12/22	2024/2/23	1.60%——2.8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东路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5,000.00	2023/12/22	满七日后随时支取	1.25%	自有资金	到期未支取,本金继续转存。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974.00	2023/12/27	满七日后随时支取	1.55%	募集资金	到期未支取,本金继续转存。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山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000.00	2023/12/29	满七日后随时支取	挂牌利率	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1.75万元。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0009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85.00	2024/01/08	2024/01/30	1.55%或2.30%或2.4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本次赎回后,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额度合计32,959.00万元,未超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东路支行相关现金管理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